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向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TFDA)递交了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人工骨修复材料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注册证编号:69-2-1-2-0006910

产品名称: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证件有效期:2026.7.16-2030.12.31

产品分类:4类(非体外诊断试剂/高风险医疗器械)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BonGold?人工骨修复材料

本次获得泰国注册证的BonGold? 人工骨修复材料是基于奥精医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一种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在组成成分和微观结构上均对人体天然骨组织高度仿生。产品用于口腔科或整形外科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植入体内后能够在引导骨再生的同时被新生骨组织爬行替代,是具有良好骨组织再生修复能力的植入类医疗器械产品,对于临床各类骨缺损修复具有较为广阔的临床应用潜力及市场空间。

BonGold?人工骨是我国医疗器械厂商自主研发的仿生人工骨修复材料,亦是首个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510(k)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产品于2011年1月获得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15年7月获得美国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2024年8月获得马来西亚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2月获得印度尼西亚C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5年3月获得越南D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026年7月获得泰国第四类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泰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泰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6-04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000.00千元至571,000.00千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5,644.72千元至137,644.72千元,同比增加19.76%至31.76%。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000.00千元至106,000.00千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0,906.30千元至77,906.30千元,同比增加216.80%至277.31%。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0.00千元至24,000.00千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88.46千元至4,888.46千元,同比增加15.11%至25.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355.28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093.70千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111.54千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益于AI算力基础设施投资加速及全球数据中心资本开支持续加大,光通信行业景气度显著回升,市场需求强劲增长。在行业高景气的带动下,公司营收及净利润均实现同比两位数增长,数通业务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二)公司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提升净利润约67,000.00千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4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7900106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州市西二环中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轩松

注册资本:8,925,037,16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销售代理;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宠物销售;园艺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牲畜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日用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酒类经营;食品经营管理;餐饮服务;药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作出核准时,提出了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其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存在表述差异,但并不涉及实质经营内容的变化。公司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工商变更时完成了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7月备案)》。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6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8.50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或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7.34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6)。

3.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7)。

4.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及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核心技术人员张棪棱先生自愿放弃个人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以用于激励其他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调减为124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给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7月17日,并同意以67.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50万股,约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0.86%

3、首次授予人数:124人

4、首次授予价格:67.3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时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上述规定发生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归属条件的,公司可按规定办理归属事项;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放弃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许勇兵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首席技术官	0.79	1.13%	0.01%
2	黄婕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副总裁	1.04	1.49%	0.01%
3	柴晓霞	中国	首席财务官	0.83	1.19%	0.01%
小计(3人)				2.66	3.80%	0.03%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车文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9	0.84%	0.01%
2	刘亚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71	1.02%	0.01%
小计(2人)				1.30	1.85%	0.02%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9人)				64.54	92.20%	0.81%
四、预留部分				1.50	2.14%	0.02%
合计				70.00	100%	0.88%

注:1、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4、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7.3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1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0.00元/股(假设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7月1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26%、17.2294%、16.035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68.50	4,996.26	1,321.37	2,216.54	1,087.65	370.7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3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文件。

2、2024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4年9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等文件。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等文件。

6、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等文件。

202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2日完成。

7、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共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6-041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6,000,000.00股(以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0,000,000.00股的20%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65.26万元。

6、假设公司2026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10%和增加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限制性股票回购)。

9、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000.00	8,000.00	9,600.00
假设1: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5,768.36	-15,76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98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98	-1.65
假设2: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减少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4,191.53	-14,19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1.78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1.78	-1.49
假设3: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2025年增加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8.36	-17,345.20	-17,34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2.18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2.18	-1.82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公司依然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26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布局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及公司